文件名稱: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	機密等級:□一般 □內部 ■密
六.化.纯.珠·DIMS_1_01	ዞБ -b · 1 (

文件編號: PIMS-4-01 版次: 1.0

紀錄編號:(ADV - □□□□□)

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	申請日期:年月日	
申請事項	□查詢、閱覽 □製給複製本	
	□補充、更正 □停止處理、利用 □刪除	
資料名稱	□歷年成績單_份 □單學期成績證明書_份 □畢業證明書 □修業證書 □	
原因說明	□申請獎、助學金 □申請實習 □學分抵免 □工作需要 □成績核對 □折抵兵役	
(用途)	□個人留存 □申請補助 □升學需要 □遣失補發 □其他	
當事人基本資料		
姓名	學號	
證明文件:□身分證 □健保卡 □駕照 □護照 □學生證 □其他		
委託人基本資料(非本人申請時)		
姓名	聯絡電話與當事人關係	
代辦授權書	:□有 □無	
當事人證明	文件:□身分證 □健保卡 □駕照 □護照 □學生證 □其他	
委託人證明	文件:□身分證 □健保卡 □駕照 □護照 □學生證 □其他	
申請人簽名	(本人或委託人務必簽名)	
1. 上述證明文件請擇一提供正本,驗畢後即歸還。 2. 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15日內回覆,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,並以書面通知延長原因。 3. 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30日內回覆,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,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4. 具有個資法第10條及第11條但書之特定要件時,將駁回申請,並告知原因。 5. 對於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,得依相關規定酌收成本費用。		
處理情形(受理單位填寫)		
審核意見	□酌收費用\$ 元整 □不需收取費用	
是否延長回覆期間	□無延長回覆期間 □延長回覆期間,延長 天,原因:	
	□無延長回覆期間	

本文件為大同技術學院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,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本文件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作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